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在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辖区）内部署开发井409口（其中采油井401口、注水井8口），均为新钻井。项目计划部署开发井513口，其中采油井503口，回注井10口。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10^4 t、含油面积 4.2 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10^4 t/a，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126km、注汽管线142km、注水管线16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66185万元，环保投资305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84%。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环函（2018）1584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

（3）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为：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4）本工程实际共部署采油井7口，井场6座，新建集输管线0.87km、10kv电力线0.9km，实际产能约0.33万吨/年；采用“组台+单井”方式，分别为2井式井场1座、单井井场6座；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

程。

(5)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25 日竣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6) 2023 年 11 月 6 日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对本工程的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8) 2023 年 12 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9)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10) 2024 年 3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本工程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 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

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3-028-L）。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工程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生。

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6)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钻井期间优先采用老井场电网供电，并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 2) 钻井井口设置防喷器、放喷管线，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和油气泄漏事件。
- 3) 未在井场内燃烧材料和废弃物。
- 4) 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钻具的管理和倒换使用制度，未发生井喷事故。
- 5) 运输车辆进入区域低速行驶。

6)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占用及地表扰动。

7)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工程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2) 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 施工机械维修期间，地面铺设防渗布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2) 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

3) 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

2) 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

3) 经调查, 本工程管线工作量少, 基本无焊接和吹扫废渣产生。

4)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 桶装分类收集后, 由钻井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采油机基础采用水泥硬化;

2)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 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 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 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

4) 油区设置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油气集输采取密闭集输工艺流程, 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 定期对设备、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 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回注标准后部分回注地层, 部分注汽, 不外排。

2) 运营期依托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区, 未新增工作人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1) 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 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2)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 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 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 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 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